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

96年7月4日高市空大第9607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2月16日高市空大98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2月3日高市空大99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日高市空大104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30日高市空大105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12日高市空大108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月29日高市空大108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22日高市空大108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8月26日高市空大109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2月30日高市空大109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8月4日高市空大110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3月20日高市空大1113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、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,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網路課程進度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網路教學課程每一講次時間為30分鐘整(含片頭片尾)。
- 三、每週上傳進度分為一般學期以及暑期,如下:
 - (1)、一般學期:2學分課程每週播放2個講次,3學分每週播放3個講次;一學期計有18週,亦即2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36講次,3學分課程播放54講次。
 - (2)、暑期:2學分課程每週播放4個講次,一學期計有9週,亦即2學分課程一學期播放36講次。
- 四、請至少提前錄製 1 週安全庫存量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,並在第 15 週將學期所有講次全部上傳完畢。
- 五、請於每講次開場時述明課程名稱、該講次為第幾講,並於片尾 處說再見作為結束語。
- 六、主講老師若為第一次錄製,務請多加練習,以利講授時間之掌控。
- 七、網路教學課程應兼顧影、音及文字之呈現,請主講老師除呈現 文字說明外亦應輔以影音說明,並於每一講次中間處至少加入 一題教學影片問答,以助於學生學習。
- 八、為方便各科目日後重複播出,請勿於授課內容提及講授日期、節慶及天候等時效性資料。
- 九、網路教學課程主講教師之授權契約簽署,如下:
 - (1)、專任教師請簽署「<u>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</u> <u>約</u>」(如附件一),於<u>校級課策會通過後2週內</u>繳回教學媒 體處。
 - (2)、兼任教師請簽署「<u>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</u> <u>約(</u>兼任教師適用)」(如附件二),於<u>校級教評會通過後2週</u> 內繳回教學媒體處。

- (3)、逾期未繳回者,視為不同意簽署契約,本校據此不同意其擔任該科目之主講教師。由教學媒體處通知電算中心取消教學平台課程發布,並請學系(中心)依開課及聘任程序重新規劃課程及師資。
- 十、網路課程錄製上傳與播放視同教師授課時間,務請與本校教學行事曆授課進度相符。課程上傳進度落後1週,會請學系(中心)協處;落後2週以上(含2週)未在限期內改善者,送請學系(中心)教評會審議;落後4週以上(含4週)副知校教評會錄案處理並通知當事人。